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与普通证券交易相比,融资融券交易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使您更好地了解融资融券交易的基本知识和相关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向您进行风险揭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与普通证券交易共有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

二、盈亏被放大的投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利用财务杠杆放大了证券投资的盈亏比例,放大的比例与保证金比例和折算率有关系,即保证金比例越低,折算率越高,融资融券交易的财务杠杆越高,您在可能获得高收益的同时,可能的损失也越大。因此,您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将亏损控制在自己的承受范围之内。

三、公司资质风险

您在本公司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如果本公司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您有资产损失的风险。

四、强制平仓或提前了结风险

(一)如果您的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终止线,且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充足额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达到关注线以上,您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二)如果您的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充足额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达到关注线以上,您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三)如果您在融资到期日未能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或者融券到期日未能偿还融券证券及相关费用,您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四)证券发行人发行权证、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债派发权证等情况的及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的,如果您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还券,如果没能按期还券,您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五)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终止上市或要约收购等情况,您将面临被本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六)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况,您将面临被本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七)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您的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您将面临被本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八)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您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九)因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和折算率调整、维持担保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线或终止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您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十)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将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十一)因标的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情形、标的股票进入终止上市程序或转板等原因导致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调整的,您可能面临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强制平仓时,您可能因交易规则与技术原因限制承担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大于您的融资融券负债的风险。

五、因利率调整成本增加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您的信用资质、履约情况、市场变化及公司财务状况，可能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届时您将面临融资融券交易成本增加的风险。

六、资信降低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信用资质状况降低，本公司可能会相应降低对您的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警戒线、平仓线等指标，由此，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七、通知与送达方面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以《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您发送通知，若您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而未按《融资融券合同》约定及时通知本公司，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相关风险由您自行承担。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本公司已经履行对您的通知义务。您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八、未能妥善保管资料形成的风险

您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您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不慎遗失、被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九、被限制或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

（一）您须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否则，将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的风险，并由您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您须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否则，将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的风险，并可能因此给您带来损失。

（三）如存在因证券交易被有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罚、起诉等情形，您将有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您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提供不实或伪造材料，将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本公司可对您的融资融券业务资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核，依据审查结果，您有被降低信用级别、降低授信额度、提高保证金比率、限制交易品种或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六）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不再满足融资融券业务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或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期，您将被降低信用级别、降低授信额度、暂停或限制信用账户交易权限、无法对现有合约展期等，并承担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七）您须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和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且账户数应符合中登公司、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规定的上限，否则您将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因此带来损失的风险。

（八）您须确保信用证券账户与您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证件号一致，否则，将有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九）您提供的担保物须来源合法，且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等情形。否则，您将有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十）您在融券交易期间，卖出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如有操纵市场的行为，您将有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因此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十一）如果您实际融资总规模或融资融券总规模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本公司规定的融资规模上限的，有被限制不得开展新的融资交易的风险。

（十二）如果您实际融券规模、单个证券品种融券规模或融资融券总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本公司规定的融券规模上限的，您有被限制不得再开展新的融券交易或该单个证券品种的融券交易的风险。

（十三）如果您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约情形的，您将有被限制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十四）在合同存续期内，如果您涉嫌融资融券“绕标套现”的，本公司可能对您采取降低授信额度、提高平仓线或警戒线、强制平仓等措施，且您可能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提取担保物、合约展期及授信额度调增等，您将面临因此承担损失的风险。

十、逾期偿还被收取违约金的风险

如果您逾期偿还融资融券债务，将有被收取逾期违约金的风险。

十一、被追索债务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担保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您对本公司所负债务的，您将面临被继续追索债务的风险。追索过程中，本公司有可能禁止您从在本公司开立的普通账户中转出资产。

十二、信用上限、授信额度被调低的风险

（一）本公司有权根据您的资信状况、提交的全部资产、金融资产证明等因素调整授予您的信用上限。信用上限的下调可能影响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二）本公司有权根据您的资信状况调低您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下调可能影响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十三、暂停交易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交易所可能暂停相关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您将面临相应投资风险：

（一）单只标的股票的融资余额、信用账户担保物市值占该股票上市可流通市值的比例均达到25%时，交易所暂停相关股票融资买入交易。

（二）单只标的股票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股票上市可流通量的25%时，交易所暂停相关股票融券卖出交易。

（三）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暂停特定股票或全部股票的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交易。

十四、技术、操作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可能因为本公司、交易所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融资融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使您利益受到影响。由于您或者本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各项申报、申报要素填报错误、本公司未履行职责等原因，您将面临可能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十五、证券强制划转风险

您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转板，并且未申请将有关证券从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的，您将面临相关证券在终止上市前被本公司从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的风险。

十六、证券公司客户要求变动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的信用状况、担保物质量发生变化，本公司调整您的授信额度、平仓线等指标的，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十七、集中度控制风险

（一）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您信用账户中单一/板块证券市值占您信用账户总资产或净资产的比例超过本公司核定的比例时，本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您划转、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信用账户应持续符合本公司的集中度规定。本公司有权根据监管规定、市场变化情况、风险情况、担保证券所属不同的类别等因素设置不同集中度指标并进行相应调整（定期管理），有权设置除上述集中度外其他维度的集中度指标并公告。若您信用账户不满足上述指标时，您将存在无法进行担保物划转、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相关委托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单只证券融资、融券过程中集中度指标等触及监管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证券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八、担保证券被重新估值的风险

您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进入退市整理期、转板、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长期停牌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涉及吸收合并、权益处理事件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在计算您的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本公司有权按本公司确定的公允价格计算担保证券市值。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有权将担保证券公允价格调整为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证券被调整出本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进入退市整理期、转板、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以及出现其他影响担保证券价值的重大负面因素等。担保证券公允价格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公允价格可以为零。因估值原因造成您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下降的，相应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九、交易受限风险

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若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处罚或收到证券交易所各类警示函件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您的委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您的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及融券卖出，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交易期限不匹配的相关风险

您与本公司均未对《融资融券合同》提出异议的，《融资融券合同》长期有效。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向本公司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您已充分知晓并同意本公司为您提供融资融券交易的服务期限有可能超过您风险测评时勾选的投资期限，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一、限售股及流通受限股份相关风险

(一) 您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及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信息,并申报您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包含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是否为本公司股东、关联人或内部员工等相关信息,保证申报的账户和信息合法、准确、全面、完整,且当上述信息变更时及时向本公司更新相关信息。同时,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资融券服务与其他主体实施利益输送、谋取其他不当利益、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的,您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强制平仓的风险。

(二) 您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不得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适用于个人客户)。

(三) 您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应该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您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您因违约,本公司对担保证券进行处置的,您应配合本公司的违约处置,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您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造成的法律后果及相关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二、法律法规修订带来的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有可能给您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二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因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市场停市、非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不可抗力风险,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融资融券合同,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本公司可免除相应责任。您将可能需要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合同》条款、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可采用电子方式、纸面方式签署;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以投资者电子签署成功后正式生效,投资者电子方式签署与在纸质《风险揭示书》上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抄写:

本人/本机构**已确认已知晓并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承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以上内容:

本人/本机构_____《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_____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字):

业务推荐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